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聚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239,083.02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杠杆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82	024404	0244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957,499.73 份	383,281,583.29 份	0.0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791.94	1,277,856.14	-
2.本期利润	423,072.82	1,307,854.31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4	0.0029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399,096.04	403,187,706.59	0.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3	1.0519	1.05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增设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E 份额为零，E 类份额余额为零期间，以 A 类份额净值作为 E 类份额参考净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聚丰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1%	0.35%	0.00%	-0.03%	0.01%
过去六个月	0.73%	0.01%	0.74%	0.00%	-0.01%	0.01%
过去一年	2.03%	0.02%	1.57%	0.01%	0.46%	0.01%
过去三年	6.69%	0.02%	7.69%	0.07%	-1.00%	-0.05%
过去五年	11.57%	0.02%	10.23%	0.06%	1.34%	-0.04%
自基金合同	15.43%	0.02%	11.68%	0.07%	3.75%	-0.05%

生效起至今						

兴银聚丰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0%	0.35%	0.00%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0.65%	0.01%	0.74%	0.00%	-0.09%	0.01%
过去一年	1.90%	0.02%	1.57%	0.01%	0.3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2%	0.01%	2.18%	0.02%	0.34%	-0.01%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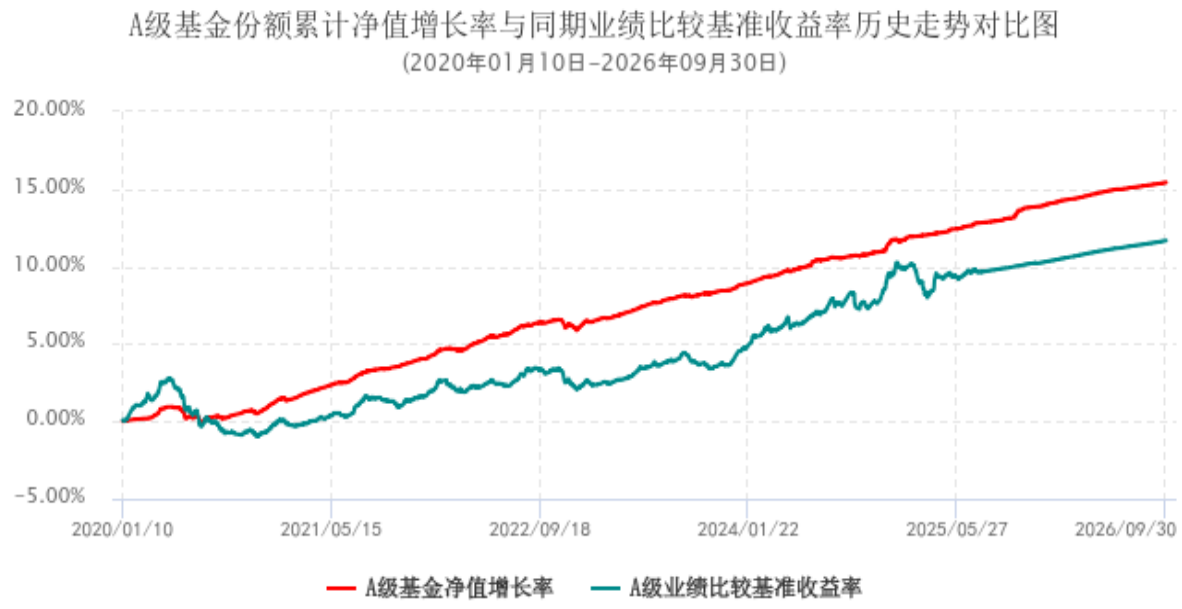
2、本基金 C 份额、E 份额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E 份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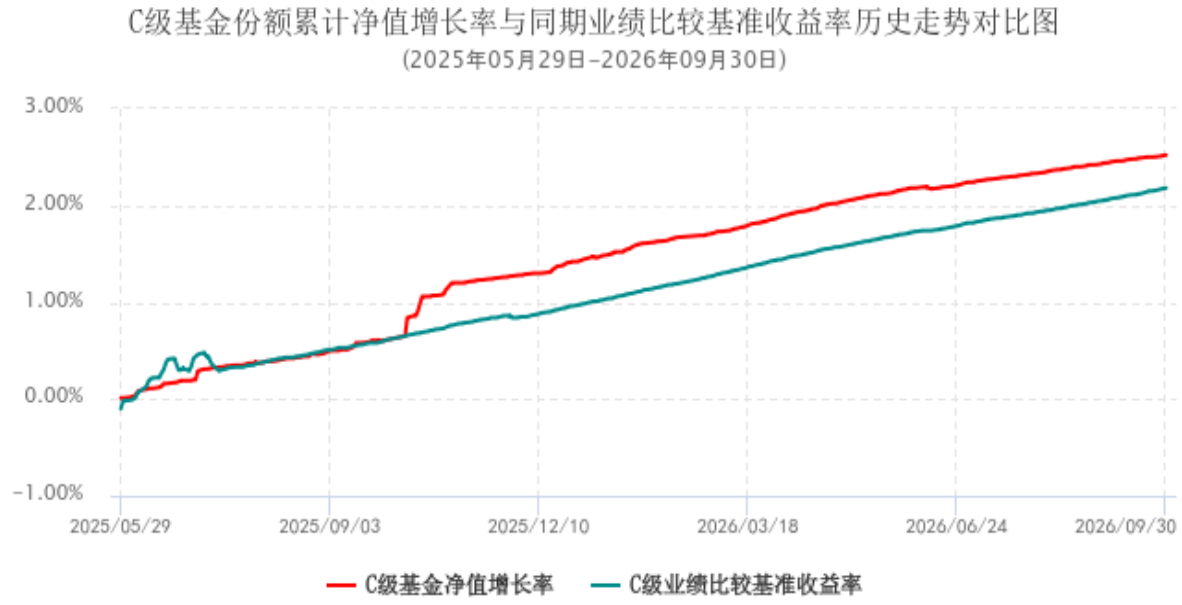
3、比较基准：基金成立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兴银聚丰债券 E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2、本基金 C 份额、E 份额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E 份额为零；

3、比较基准：基金成立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3-09-05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泰证券厦门厦禾路营业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叶冬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11-19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信用研究员。2023 年 12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

					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市震荡走强，收益率曲线呈现牛平。短端受益于资金面平稳充裕表现稳健，长端在基本面未出现明显超预期改善、货币环境偏松以及配置需求持续的支撑下走势更强。分月度看，7 月前半段市场主要围绕流动性和政策预期反复博弈，下旬随着政治局会议释放“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等偏暖表述，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债市做多情绪升温，收益率出现下行。8 月中上旬，在经济恢复偏慢、央行维持较宽松流动性环境以及机构配置需求持续增强的支撑下，长端继续走强；但随着收益率降至低位，部分机构止盈意愿增强，8 月下旬市场出现一定回调。9 月债市转为结构性行情，在公积金利率下调预期、跨季流动性呵护以及超长端利差优势推动下，30-10 年期限利差持续收窄。

展望四季度，债市大概率维持震荡偏强，但利率继续明显下探的空间可能受限。一是基本面仍未脱离"内外需分化较大、信用修复不足"框架，地产、消费与传统投资改善缓慢，宏观层面对债市

仍有支撑。二是货币政策预计保持适度宽松、流动性合理充裕，但外需尚有韧性，降息的必要性与急迫性均有所下降。三是政府债供给较前期高峰边际缓和、超长债供给明显减少，30-10 年期限利差有望低位运行甚至进一步压缩。

组合主要采用超短债策略，在季度内维持较低久期、中高杠杆的稳健运作，资产配置集中在短期限信用债及金融债，通过票息收益和杠杆套息，并适度增加利率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并控制好回撤。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聚丰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兴银聚丰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兴银聚丰债券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3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6,960,477.29	99.69
	其中：债券	596,960,477.29	9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0,810.10	0.14
8	其他资产	1,029,361.06	0.17
9	合计	598,800,648.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3,067,997.26	21.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598,364.38	5.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43,584,017.56	83.60
6	中期票据	40,308,462.47	7.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6,960,477.29	112.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36	21 平安银行二级	300,000	31,059,121.64	5.85
2	2228024	22 工商银行二级 03	300,000	30,808,232.88	5.81
3	240202	24 国开 02	300,000	30,598,364.38	5.77
4	012680321	26 海安经开 SCP002	300,000	30,373,206.58	5.72
5	012681130	26 龙盛 SCP006	300,000	30,178,339.73	5.6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同时亦是全球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行业地位突

出，零售银行业务优势显著。上述监管处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预计公司信用资质保持稳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9,361.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9,361.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聚丰债券 A	兴银聚丰债券 C	兴银聚丰债券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674,563.75	483,170,867.77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800,329.51	204,861,249.40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	33,517,393.53	304,750,533.88	-

总赎回份额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57,499.73	383,281,583.29	0.00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增设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C 份额为零；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E 份额为零，E 类份额余额为零期间，以 A 类份额净值作为 E 类份额参考净值。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